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文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房殿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